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2 中交 02”、“12 中交 03”

###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679 号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债券简称：12 中交 02，债券代码：122174）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15 年期，债券简称：12 中交 03，债券代码：122175）（“12 中交 02”和“12 中交 03”以下合称“**本期债券**”）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在此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持有人会议由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召集，并于2019年11月6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关于召开“12中交02”、“12中交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债权登记日等事项。

2、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14:00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12中交02”、“12中交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于债权登记日持有公司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情况如下：

“12中交0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合计持有“12中交02”有表决

权的债券 17,000,000 张，占“12 中交 02”发行总张数的 85%，占“12 中交 02”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85%。

“12 中交 03”：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合计持有“12 中交 03”有表决权的债券 25,400,000 张，占“12 中交 03”发行总张数的 63.50%，占“12 中交 03”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63.50%。

除上述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本所律师及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符合《募集说明书》关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张数应当为 50%以上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电子邮件非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投票截止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2 中交 02”：同意所审议案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合计持有“12 中交 02”有表决权的债券 17,000,000 张，占“12 中交 02”发行债券总张数的 85%，占“12

中交 02”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85%；无弃权或者反对票。

“12 中交 03”：同意所审议案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合计持有“12 中交 03”有表决权债券 2,140,000,000 元，占“12 中交 03”发行债券总张数的 53.50%，占“12 中交 03”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53.50%；反对所审议议案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合计持有“12 中交 03”有表决权的债券 4,000,000 张，占“12 中交 03”发行债券张数的 10%，占“12 中交 03”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10%；无弃权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决结果均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表决生效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2中交 02”、“12 中交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陈中晔

战梦璐

2019 年 11 月 22 日